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謝家茵

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以其負欠金融機構等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調解期日與債權人間未達成還款協議致調解不成立，及聲請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亦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為由，聲請裁定准予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

01 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
02 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
03 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
04 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
05 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
06 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07 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以其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於113年6月24日
09 具狀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
10 第445號調解事件受理在案，依本院司法事務官函請各債權
11 人陳報債權，最大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2 華南銀行）整合其與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
13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14 債權後，陳報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金額為169,067元（調解
15 卷第101頁），債權人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無
16 擔保債權總額為67,231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無擔保
17 債權總額為196,635元（調解卷第69、85頁），總計聲請人
18 積欠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432,933元，有擔保
19 債務總額為0元，合計債務總額為432,933元，未逾1,200萬
20 元，因聲請人無力負擔華南銀行提出之還款條件，故雙方未
21 達成共識以致調解不成立，聲請人當庭聲請更生等情，業經
22 本院核閱調解卷宗查明無訛，復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足
23 稽（調解卷第123頁），堪認聲請人本件聲請已踐行前揭法
24 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是以，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
25 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26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

27 四、再查：

28 (一)依聲請人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所載及到庭陳明，其名下
29 僅有與他人共同共有之土地2筆，無其他財產，於聲請更生
30 前2年內，111年及112年所得收入各為1,008元、14,593元，
31 現於安聯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服務，每月收入約

01 36,000元等情，業據提出111年度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
02 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被保
03 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表等件為憑（本院卷第35至42、117
04 頁），是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6,000元為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
05 月可處分之所得收入計算。

06 (二)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07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08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09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前二項情形，債務
10 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
11 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
12 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
13 2所明定。查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以桃園市最低
14 生活費之1.2倍計算。衡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111年之平均每
15 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281元之1.2倍為1萬8,337
16 元、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
17 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聲請人主張每月必要生活支出22,
18 000元，僅提出租約1份為憑，此外，未提出任何佐證，本院
19 衡以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及債權人債權之確保，爰以衛生福
20 利部所公告113年度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1
21 72元列計為適當，逾此數額則不予認列；另聲請人主張其未
22 成年子女3人扶養費每月為4,000元、4,000元、5,000元，均
23 未逾上開桃園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9,172元再與扶養義務
24 人即聲請人前夫分攤後之數額9,586元，自屬合理可採。準
25 此，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金額為32,172元（19,172元+4,00
26 0元+4,000元+5,000元=32,172元）。

27 (三)而依聲請人現每月36,000元之收入狀況，扣除其必要生活費
28 32,172元後，雖有餘額3,828元可供清償，本院審酌倘將前
29 開餘額全部用以清償聲請人債務，在不加計日後增加之利息
30 的前提下，仍需近8年方能清償完畢【432,933元÷（3,828元
31 x12月）÷9】，已超過一般更生方案以6年72期作為更生重

01 建之基準，足認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應予更生重建生活，
02 始符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

03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04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05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06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07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08 六、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09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10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11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呂如琦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不得抗告。

16 本裁定業已於113年12月16日公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8 書記官 楊晟佑